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4-00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23年第四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2023年10-12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2023年1-12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265.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管基金剩余实缴规模	88.01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2023年1-12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管项目剩余投资本金	82.75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沪深北证券交易所IPO审核通过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沪深北证券交易所IPO审核通过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4	1.39	2.20
2023年1-12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14	12.61	13.86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16	18.63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合计3.45亿元，2023年1-12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19.79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无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3年1-12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171.15	544.59
管理报酬收入	2,843.93	20,878.58
合计	3,015.08	21,423.17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故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收入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		
		第四季度数据(10-12月)	2023年累计数(1-12月)	是否存在回拨机制	是否存在最低回报	条款概述
1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L.P.	2,391.46	2,391.46	是	是	分配原则： 基金收到与投资有关的可供分配现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享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在一般有限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顺序如下： 1、首先返还一般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直至一般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为止； 2、以上分配如有余额，则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金额为其剩余尚未返还投资成本按每年8%(复利)计算； 3、以上分配如有余额，则向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2条中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25%，即(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80%)*20%； 4、以上分配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80%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 回拨机制： 当基金终止时，一般有限合伙人收到的分配总额需要进行最低回报测试： 1、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总额大于等于一般有限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加上其优先回报金额； 2、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总额减去一般有限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大于等于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总额与向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的管理报酬之和减去一般有限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后的80%； 若因向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管理报酬导致一般有限合伙人没有达到上述最低回报测试，则特殊有限合伙人需将其收到的管理报酬进行回拨。
2	苏州鼎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25	207.25	是	是	分配原则： 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将普通合伙人基于实缴出资而应得的投资收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其余部分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因出售或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扣除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现金，则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1)分配时，首先归还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内部收益率达到每年10%(单利)，核算内部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2)条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25%，即(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80%)*20%； (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2、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则将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 回拨机制： 1、如合伙企业终止时，因管理人收取上述业绩报酬而导致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未达到年内部收益率10%(单利)，则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用于满足该内部收益率所需的资金需求，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核算有限合伙人投资成本年内部收益率，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2、如合伙企业终止时，本合伙企业整体核算收益，管理人累计获得之业绩报酬超过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的25%，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其获得的业绩报酬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3	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12	284.25	否	是	分配条款： 基金收益小于实缴出资的50%时，所有收益均归全体合伙人所有；基金收益超过实缴出资的50%时，则向管理人或第三方分配优先回报额的25%，如有余额，则余额的20%为管理报酬。
4	中山小榄昆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10	206.20	是	否	分配条款： 1、归还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10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止； 2、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向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配。 回拨机制： 1、以合伙企业整体核算收益，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基金整体净收益之20%，则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以合伙企业整体核算收益，若本合伙企业总体净收益率低于50%，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参与收益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时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预分配的管理报酬全部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	——	——	——	——	——
	合计	2,843.93	3,089.16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指标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4-00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情形。

●本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万元到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767万元到16,267万元，同比将下降90%到93%。

●本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0万元到1,6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671万元到16,171万元，同比将下降91%到9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万元到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767万元到16,267万元，同比将下降90%到93%。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0万元到1,6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671万元到16,171万元，同比将下降91%到9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67.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80.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5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存量基金进入退出期导致管理费收入减少，同时项目退出数量和项目投资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公司收取的管理报酬收入及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减少，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下降幅度高于上年同期，公司房地产业务本期可结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前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本期业绩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知识的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4-00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23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第四季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约面积(平方米)/车位(个)	同比增长(%)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竣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增长(%)
紫金城	住宅(底商)	490.88	-84.23	842.86	-86.88	-	-
	车位	9	-84.21	69	-86.42		

二、2023年第四季度房屋出租情况

类型	出租面积(m2)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写字楼	8,605.01	44.68	118.87
其它	-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牟金香	234,535,853.00	25.40
2	张有志	21,835,482.00	2.37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38,358.00	1.67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34,956.00	1.30
5	彭江	11,187,800.00	1.21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79,364.00	1.19
7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49,300.00	1.16
8	张贤桂	10,150,000.00	1.1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55,402.00	0.95
10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0.8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牟金香	234,535,853.00	25.51
2	张有志	21,835,482.00	2.3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38,358.00	1.68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34,956.00	1.31
5	彭江	11,187,800.00	1.22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79,364.00	1.19
7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49,300.00	1.17
8	张贤桂	10,150,000.00	1.1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55,402.00	0.95
10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0.8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拟回购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10.00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若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10.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若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000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6,111	0.43	11,926,111	1.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9,320,145	99.57	911,320,145	98.71
总股本	923,246,256	100.00	923,246,25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0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6,111	0.43	7,926,111	0.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9,320,145	99.57	915,320,145	99.14
总股本	923,246,256	100.00	923,246,25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1.8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30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9.7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0.5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7%，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董事长、总裁王萍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萍女士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自查，提议人王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王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相关授权及信息披露情况

1、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363,000股，占回购前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966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55,128,024股调整为549,765,024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股份，涉及激励对象175人。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3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3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40)；2021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2021-047)。拟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5元/股。

(2)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2-05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59)。拟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及个人考核不达标的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0元/股。

(3)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35)、《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6)。因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授予的166名激励对象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86.60万股，回购的资金额为1,386.81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85元/股。

综合上述事项，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共将回购注销股份536.30万股，共计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539.5550万元。

2、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全部回购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了苏亚验[2023]18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9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15,395,550.0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5,363,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032,550.00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截至2023年9月26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49,765,02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49,765,024.00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其他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616,678	9.84%	-5,363,000	49,253,678	8.96%
其中：高管锁定股	39,321,592	7.08%		39,321,592	7.15%
首发后限售股	9,932,086	1.79%		9,932,086	1.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363,000	0.97%	-5,363,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511,346	90.16%		500,511,346	91.04%
三、股份总数	555,128,024	100.00%	-5,363,000	549,765,024	100.00%

四、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一月三十日